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諮詢機場管理局的意見

機場管理局的意見

我們已就新訂的第 14 條諮詢機場管理局(下文簡稱「機管局」)的意見。機管局在其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的來信中表示，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應於行使權力准許安裝無線電通訊設備之前，諮詢有關土地業權人的意見。該局亦要求當局就有關收費原則的指引諮詢其意見，並表示根據第 14 條釐定的任何費用都不應令業權人蒙受損失。機管局認為該局最能在充分顧及機場的安全、妥善和有效運作及運用香港國際機場有效空間的情況下，基於公平及公正原則，確保電訊服務營辦商可以進入機管局轄下的設施。

當局的回應

2. 就機管局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去信該局，進一步解釋我們在兩份文件即「有關在法律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政策文件」[立法會文件 CB(1)873/99-00(01)號]及「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遮蔽地方的權利 — 回應路衛德鄰律師事務所 (Lovell White Durrant)就政策考慮與法律及憲制事務所提出的問題」[立法會文件 CB(1)820/99-00(01)號]中所提出的建議及作出的回應。該兩份文件已對機管局所述事宜作出討論。我們將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電訊局長有責任在根據新訂第 14(1A)條決定授權進入遮蔽地方之前，邀請有關方面作出申述及對該等申述加以考慮。新訂的第 14(1B)(a)條亦訂明電訊局長必須在符合公眾利益及充分顧及機場的安全和妥善運作的情況下作出授權。

3. 我們亦已把有關收費原則的諮詢文件的擬議大綱[立法會文件 CB(1)806/99-00(01)號]提交機管局。機管局如再有任何意見，我們將會加以考慮。當我們就收費原則的指引進行諮詢時，將繼續把機管局列為諮詢對象之一。

4. 我們已向機管局重申，除非在有關方面所進行的商業磋商無法達成協議，及符合新訂第 14 條所訂明制衡措施的情況下，否則當局不會就進入土地作出授權及釐定有關費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